

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越阳湖周边 17.5MW 光伏搬迁改
造工程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L3206810359000033

标段编号： L3206810359000033001

招 标 人：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2026 年 7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技术资料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越阳湖周边 17.5MW 光伏搬迁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含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公告 L3206810359000033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越阳湖周边 17.5MW 光伏搬迁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监理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越阳湖周边 17.5MW 光伏搬迁改造工程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

2.2 建设地点：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2.3 工程类型：电力工程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工程估算投资约 2600 万元，监理合同估算价约 49.32 万元。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49.32 万元

2.6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施工图所示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越阳湖周边 17.5MW 光伏搬迁改造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监理委托合同为准）。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内容为：

（1）施工阶段工程监理工作：

- ①工程质量控制；
- ②工程进度控制；
- ③工程投资控制；
- ④施工安全控制；
- ⑤安全环境文明施工管理；
- ⑥完成项目质监、安监报监工作。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

- ①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②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偏差的，应提出调整建议，并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

③根据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测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施工合同的调整价，向建设单位提出优化设计的建议及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④根据工程设计变更方案，测算设计变更引起施工合同的调整价，向建设单位提出优化设计的建议；

⑤测算现场签证引起施工合同的调整价，向建设单位提出有关施工现场签证的合理化建议；

⑥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对主要材料及设备进行市场询价；

⑦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

⑧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⑨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初审，并协助建设单位配合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

2.7 监理服务期：90 日历天，具体对应相应的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否

☐ 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电力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以证书上注册专业为准），人员数量为一名；

拟派全过程造价控制负责人资格：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人员数量为一名；

拟派项目咨询经理的要求：具有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或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省、部级（含央企）人事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为一名；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本工程要求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启东范围内最多有两个在监工程（不含本项目），在启东市外不允许有

在监工程。若有隐瞒经核实，作废标处理，并记不良记录一次。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___/___

☒ 3.4.2 其他：

☒ 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 近两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 2 年），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近一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 1 年），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5 本工程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均不接受。

8.2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8.3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的要求，对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讨薪事件的 123 家企业予以全省范围内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对 63 家企业予以全省批评提醒；对 31 名人员予以全省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对 32 名从业人员予以全省批评提醒(名单详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_“信息公开”_“信息公开目录”-“通知公告”-“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限制市场准入的企业和人员作为重点监管对象，限制市场准入的企业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不含换证)、分立、重组，不得参与省内各类评优评奖，除已发布中标公告或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外，不得承揽新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启东市通江大道 99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 544

号鑫磊大厦六楼

联系人： <u>刘琪</u>	联系人： <u>施春香</u>
电话： <u>0513-83409691</u>	电话： <u>0513-83351266</u>
传真： <u>/</u>	项目负责人： <u>/</u>
邮编： <u>226200</u>	传真： <u>/</u>
电子邮箱： <u>/</u>	邮编： <u>226200</u>
	电子邮箱： <u>/</u>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513-83312336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盖单位公章）：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江苏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u>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u> 地址：<u>启东市通江大道 99 号</u> 联系人：<u>刘琪</u> 电 话：<u>0513-83409691</u> 电子邮箱：<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u>江苏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u>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 544 号鑫磊大厦六楼</u> 联系人：<u>施春香</u> 电 话：<u>0513-83351266</u> 电子邮箱：<u>/</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u>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越阳湖周边 17.5MW 光伏搬迁改造工程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u>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u>启东市</u>
1.1.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取费基准价）	最终根据审计单位审计结果按实调整。
1.2.1	资金来源	<u>财政拨款</u> 本工程属于 ☒政府投资项目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全部落实到位</u>
1.3.1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施工图所示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越阳湖周边 17.5MW 光伏搬迁改造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监理委托合同为准）。 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内容为： （1）施工阶段工程监理工作： ①工程质量控制； ②工程进度控制； ③工程投资控制； ④施工安全控制； ⑤安全环境文明施工管理； ⑥完成项目质监、安监报监工作。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 ①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②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偏差的，应提出调整建议，并在监理月报中

		向建设单位报告； ③根据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测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施工合同的调整价，向建设单位提出优化设计的建议及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④根据工程设计变更方案，测算设计变更引起施工合同的调整价，向建设单位提出优化设计的建议； ⑤测算现场签证引起施工合同的调整价，向建设单位提出有关施工现场签证的合理化建议； ⑥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对主要材料及设备进行市场询价； ⑦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 ⑧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⑨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初审，并协助建设单位配合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具体对应相应的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1.3.4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u>见合同条款</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u>见招标公告</u>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u>见招标公告</u> 项目咨询经理资格：<u>见招标公告</u> 全过程造价控制负责人资格：<u>见招标公告</u>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u>见招标公告</u>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u>投标人自行踏勘</u> 踏勘现场联系人：____/____ 电话：___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_____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_____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7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 年 7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费率 1.90%。本工程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报价费率在 1.90%（含）以下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监理方案； ☒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如有）； ☐ 奖项资料； ☒ 其他材料： <u>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u> ；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项目咨询经理注册证书及技术职称证书、全过程造价控制负责人注册证书； ☐ 企业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u>定标材料（如有）</u> ； ☒ <u>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资信证明</u> ； ☒ <u>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咨询经理、全过程造价控制负责人养老保险证明</u> ；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u>含在监理酬金中</u>
3.3.1	投标有效期	<u>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 4. 1	投标保证金	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汇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的时刻作为有效保证金时限的依据，各投标人应当充分预判因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的滞后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现金方式：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900 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①账户名称： 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②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 ③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④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一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例如 32050164763600000096-****。 （非常重要：横杠后面的阿拉伯数字务必不能写错）。 ⑤投标人从基本账户往保证金账户里面打款，且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时请务必提前及时修改，否则后果自负。 ⑥保证金打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上传至 CA 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提交情况。 ⑦如有发生现场无法打款等相关问题请务必及时联系新点软件公司客服：4009980000。 ⑧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0513-80795207（驻场中国建设银行，蔡建飞）。 ⑨未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子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本工程一律不予接受。
---------	-------	---

		⑩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提交，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 (2)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情形
3.6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7.4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u>/</u>
4.1.1	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u>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u> 解密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名。
8.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数字人民币或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若为保函的，其期限应与实际工期一致，本项目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不能赔付情形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现金转账或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行政事业单位活期存款利息。</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的 10%。</u> 支付担保的形式： <u> / </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 / </u>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u> / </u>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u> / </u>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u> 联系号码： <u>0513-83312336</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特别说明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
--	--	---

		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 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1.3.1 本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
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

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

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的范围和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本工程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报价费率在 1.90%（含）以下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合同价=服务范围内工程的竣工结算审定价×中标费率。

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按服务范围内工程施工合同价计取，最终以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为准，中标费率固定不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由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办理转账至招标人账户，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为中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如发生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将代收的投标保证金移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自行处置。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必须提供叁份纸质投标文件以供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对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并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人可自行下载使用。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苏建规字〔2016〕4 号文的相关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的,则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的,则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
- (3) 企业所在地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人(递交人: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所在单位养老保险证明材料(近三个月内);
- (4) 异议材料;
- (5) 招标人就异议的答复材料;
- (6) 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7) 异议或投诉书(格式和内容按照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作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鸿雁 3.0 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2。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得擅自离岗。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中自行下载、查阅）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项目咨询经理 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具有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或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省、部级（含央企）人事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或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登记）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和技术职称证书；注册（登记）证书在有效期内，证书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总监理工程师 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电力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以证书上注册专业为准）。 提供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证书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本工程要求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启东范围内最多有两个在监工程（不含本项目），在启东市外不允许有在监工程。若有隐瞒经核实，作废标处理，并记不良记录一次。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全过程造价控制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提供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证书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拟派项目咨询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全过程造价控制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咨询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全过程造价控制负责人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体现各成员姓名）；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印章，如已实行网上直接打印的地区，可提供网上打印的彩色材料。如下属分公司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需同时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
		企业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加盖审计单位公章）或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投标企业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近五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及无涉黑涉恶行为的承诺函，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需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备注：

- (1) 上述拟派人员均须身体健康人员，不得兼职。
- (2) 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供资格审查材料虚假，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且报送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并记失信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 (3)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指本项目所要求的资质），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4)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中标后在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 (5) 上述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不低于成本 2、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项目咨询经理：2 分 总监理工程师：2 分 全过程造价控制负责人：2 分 类似工程业绩：2 分 投标报价：92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四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1 分，每高 1%扣 0.15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92 分
2.2.3 (2)	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评分标准 （6 分）	项目咨询经理（2 分） 拟派项目咨询经理取得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满 5 年及以上（自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执业资格证书载明的“批准或考试日期”为准）、取得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取得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取得省、部级（含央企）人事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以上具备任意 3 项的得 1 分，全部同时具备的得 2 分。提供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登记）证书及技术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 CA 系统中的“其他材料”方可计分，否则不计分。	2 分

		总监理工程师 (2 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满 5 年及以上（自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执业资格证书载明的“批准或考试日期”为准）、取得国家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取得“安装”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取得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取得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取得省、部级（含央企）人事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以上具备任意 3 项得 1 分，全部同时具备得 2 分。提供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设备监理师、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登记）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 CA 系统中的“其他材料”方可计分，否则不计分。	<u>2</u> 分
		全过程造价控制 负责人 (2 分)	拟派全过程造价控制负责人取得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满 5 年及以上（自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执业资格证书载明的“批准或考试日期”为准）、取得国家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取得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取得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取得省、部级（含央企）人事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以上具备任意 3 项的得 1 分，全部同时具备的得 2 分。提供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设备监理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登记）证书及技术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 CA 系统中的“其他材料”方可计分，否则不计分。	<u>2</u> 分

2.2.3 (3)	类似工程 业绩 (2分)	(1) 企业业绩 (1 分) 近五年来 (自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并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装机容量 10MW (MWp) 及以上或单项工程造价 1200 万元及以上的光伏发电或光伏搬迁项目施工监理 (含全过程造价控制) 的有一个得 0.5 分, 最多得 1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 (同时提供省或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标公告截图和网址链接备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 CA 系统中的 “其他材料” 方可计分, 否则不计分。 (2)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1 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五年来 (自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并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合同总装机容量 10MW (MWp) 及以上或单项工程造价 1200 万元及以上的光伏发电或光伏搬迁项目施工监理 (含全过程造价控制) 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以中标通知书上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 的有一个得 0.5 分, 最多得 1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 (同时提供省或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标公告截图和网址链接备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 CA 系统中的 “其他材料” 方可计分, 否则不计分。 注: (1) 企业业绩、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为同一业绩的不重复计分; (2) 提供的施工监理 (含全过程造价控制) 业绩中,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中的项目名称上须体现 “监理 (含全过程造价控制)”, 否则不予计分;	<u>2</u> 分
中标人的确定: 1. 总分计算办法 (1) 评分采用百分制, 分项得分及总分均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2) 各投标人的总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 2. 定标 将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如最高分有相同的, 则以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报价也相同的, 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抽签者在潜在中标人中间产生)。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 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

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咨询经理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全过程造价控制负责人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

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C；

3.3.2 投标人得分=A+B+C。

3.3.3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

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19)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1)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监理人（中标后确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越阳湖周边 17.5MW 光伏搬迁改造工程施工
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地点：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工程规模：工程估算投资约 2600 万元，监理合同估算价约 49.32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全过程造价控制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咨询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合同价=服务范围内工程的竣工结算审定价×中标费率。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按服务范围内工程施工合同价计取，最终以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为准，中标费率固定不变。如遇工期延长，监理合同价不作调整。

2. 相关服务酬金：包含在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酬金中。

本签约酬金包含了监理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应收取的全部费用及报

酬，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所有的人员费用、加班费、食宿费用、车辆费、现场费用、通讯费、文件复印/国内外电话费、传真邮递费、差旅费、办公用品费、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府部门对合同文件的审核及管理费用/报批手续等费用、监理人应为其雇佣人员缴纳的各种保险、风险责任、现场检测设备仪器的费用以及其他按时按质完成合同所规定工作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监理人须充分考虑并遵循国家及地方与监理有关的文件规定，并确认因遵循相关规定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签约酬金内，不另计付任何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及其他费用。本合同签约酬金费率包干，仅在双方另有明确规定时才做出调整。

六、期限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计划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实际监理期限以整项工程实际竣工之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本合同签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四条 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由监理单位自行解决。

第十五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

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

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

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可向启东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设计文件中明确的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其它应执行的建设工程施工、检测、验收的相关规范，本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本工程施工合同及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施工阶段监理单位派驻到现场的监理人员（含总监理工程师）总人数至少应符合下表要求：（本表可以根据需要扩充）：

岗 位	人数 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其它 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有电力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以证书上注册专业为准），人员数量为 1 名。	均为本 单位专 职人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有电力工程及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人员数量为 1 名。	
监理员	2 名	具有相关专业监理员执业资格或从业人员业务培训证明，人数为 2 名；	
总 计	4 名		

派驻到本项目的其他人员要求：

岗 位	人数 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其它 要求
全过程造价控制负责人	1 名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人数为一名。	均为本 单位专 职人员
咨询经理	1 名	具有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或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省、部级（含央企）人事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为一名。	
总 计	2 名		

注：（1）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专业监理人员需要增加时，监理人必须无条件配置专业监理人员及时到位（其费用包括在监理合同价中）。所配置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上述人员不可兼职。

（2）咨询经理：负责项目整体运行，协调沟通总监理工程师和全过程造价控制负责人的工作。

（3）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工程监理相关服务工作。

(4) 全过程造价控制负责人：负责造价咨询相关服务工作。

2、监理范围：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

3、监理内容：施工图所示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越阳湖周边 17.5MW 光伏搬迁改造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监理委托合同为准)，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主要内容为：

1、施工准备阶段：

- (1) 检查核对施工图纸；
- (2) 检查开工前需办理的各类手续；
- (3) 检查施工现场；

2、施工阶段工程监理工作：

- (1) 工程质量控制；
- (2) 工程进度控制；
- (3) 工程投资控制；
- (4) 施工安全控制；
- (5) 安全环境文明施工管理；
- (6) 完成项目质监、安监报监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 ①审查施工单位各项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 ②督促施工单位施工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和实施；
- ③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 ④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 ⑤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
- ⑥编制月用款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月用款报告；审核变更预算，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变更应及时报批，并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对变更额正确审核；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初步审核并上报委托人；
- ⑦审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抽查和复验；

⑧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必要时，应配合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 24 小时日夜监理，控制工程质量。对关键工序的实施旁站监控；

⑨监理工程师应充分了解其它项目工程施工已存在的、或潜在对本项目的破坏因素，并要求项目工程施工单位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遭到破坏。

⑩同时监理工程师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它项目、设施、公用管线及周边环境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要求本项目工程施工单位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它项目、设施、公用管线及周边环境。

⑪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核签证，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处理；

⑫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⑬保管工程保险单据复印件，及时提醒委托人或施工单位办理保险延期手续，协助委托人或施工单位进行保险索赔；

⑭督促执行承包合同，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及相关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

⑮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本市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对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予以确认；

⑯组织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并督促整改。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

⑰协助委托人组织和参与设备调试和项目动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竣工验收阶段：

(1)检查、督促并协助施工单位根据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整理工程竣工档案，并协助承包商移交工程档案；

(2)参与工程的竣工验收，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3)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间的合同纠纷。

4、保修及工程移交阶段：

(1)保修期间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应参与调查研究，确定发生质量问题的

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实施。

(2) 参与工程移交验收，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5.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

①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②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偏差的，应提出调整建议，并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

③根据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测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施工合同的调整价，向建设单位提出优化设计的建议及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④根据工程设计变更方案，测算设计变更引起施工合同的调整价，向建设单位提出优化设计的建议；

⑤测算现场签证引起施工合同的调整价，向建设单位提出有关施工现场签证的合理化建议；

⑥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对主要材料及设备进行市场询价；

⑦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

⑧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⑨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初审，并协助建设单位配合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

6、上述未尽事宜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提供。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 5 天提供以下资料：

1、全套工程施工图；

2、施工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其他有关涉及招标的资料；

3、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4、工程施工合同；

5、有关工程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无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补偿金额=0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 0 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 0 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 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合同价=服务范围内工程的竣工结算审定价×中标费率（ %）。

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按服务范围内工程施工合同价计取，最终以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为准，中标费率固定不变。如遇工期延长，监理合同价不作调整。

2.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资料后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80%；余款在本工程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和结算资料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行政事业单位活期存款利息。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本工程实施阶段中，委托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无

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报酬比率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启东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监理人必须派合同约定配备的监理人员到施工现场执行监理任务，并按委托人的要求在指定公示牌上公示投标时承诺配备的监理人员的情况，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则需扣除相应的监理费，更换总监扣除监理费 30000 元，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扣除监理费 10000 元。

2、关于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管理

2.1 在本工程项目监理期间，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配备项目施工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每周组织一次工程例会，月度出勤率必须达到 80%及以上，其余现场监理人员月度出勤率必须达到 90%及以上。监理人员出勤率的考核办法：每天到场不足 2 小时的不计，到场满 2 小时不足 5 小时的计半天，到场满 5 小时的计 1 天。以月度考勤为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每缺勤一天扣除监理费 500 元，其余现场监理人员每缺勤一天扣除监理费 3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到位，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2 监理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监理，不得随意更换。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则拟更换的项目总监不得低于原招标投标承诺的要求，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含该项目总监自提出申请之日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经启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同意后方可变更，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报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标后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启东市标后办）。②如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的，委托人有权责令监理人进行整改，并报启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在未整改前视同为项目总监缺勤。对于项目总监缺勤违约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监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监

理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总监，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监理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委托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监理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 project 总监的注册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委托人。继任项目总监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总监职责。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监的，应扣除监理费 2 万元/人次，必要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监理人退场，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2.4 监理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①监理人必须指派本合同约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等主要施工监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监理，不得随意更换。②若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更换的，委托人有权责令监理人进行整改，在未整改前视同为缺勤。对于主要施工监理人员缺勤违约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5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委托人对于监理人主要施工监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监理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人所质疑的情形。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当撤换，并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扣除监理费 1 万元/人次，且监理人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6 本工程对施工现场监理人员实行人脸识别考勤，①考勤对象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项目监理机构主要成员。②考勤时间从项目开工起至主要工作量完成止，考勤以月为单位进行统计。③委托人负责考勤设备配置、人脸图像录入以及日常使用管理，每月台账中必须体现施工现场的项目监理机构总监及主要管理人员的考勤情况，并保存考勤机中原始的考勤记录，以备检查。④凡出勤率达不到考核要求的，第一个月由委托人对监理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性谈话，责令限期整改，并向其发出警示函；第二个月由启东市标后办约谈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并再次发出警示函；第三个月由委托人报启东市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在启东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记入不良行为，并暂停其六个月在本地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准入资格。同时，委托人可以结合实际情况把监理单位清理出施工现场。

3、若监理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不严格把关，则每发现一次扣除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1%, 适用于所有附加协议条款)，情节严重者，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4、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在本市及以上监管组织的检查中，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工程的应扣除监理费 5000 元; 监理范围内的工程未达到监理目标的(监理人的质量及安全目标， 监理人考核的目标) 应扣除监理费 5000 元; 若工程不合格的，应扣除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2%)，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再行处理。

5、监理人对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应切实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监理人员意外伤害，均由监理人自负。对施工单位必须按有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监督，确保工程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6、如委托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发现监理人员技术能力、责任心不强，不满足工程管理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如果不能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

7、本工程办公、生活用房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监理人办公、生活、食宿等必须与本工程施工单位分开。

8、当发现下列任一情况，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调换监理人员直至终止本合同：

- 8.1 监理人员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担负的职责时；
- 8.2 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
- 8.3 监理人员的行为有损于监理工作应坚持的科学性和廉洁性时；
- 8.4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与承包人发生合伙经营关系时。

9、监理资料；

9.1 监理文书资料是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监理人必须做好各种原始记录的保存工作；

9.2 现场监理人员应设专人收集监理文书资料，建立台账制度，确保资料完整，符合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

9.3 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将监理文书资料整理归档。

9.4 工程竣工资料验收时，监理资料也作为验收内容之一。

10、结算初审把关要求

监理人应按照本合同附件《监理单位提交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初审报告的要求》认真做好工程竣工结算的初审工作并收到结算资料一个月内要初审完毕，初审后的工程结算价必须相对正确（即确保初审结果与最终工程结算审定价的误差在 5% 以内），如初审结果超过最终工程结算审定价 5%（不含 5%）-10%（含 10%）的，则应扣除监理服务收费的 12.5%，如超过最终工程结算审定价 10%（不含 10%）的，则应扣除监理服务收费的 25%。

11、监理工程师应认真进行现场检查后，方可在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表、隐蔽工程验收单、技术核定单等工程资料上签署监理意见，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资料不应成批签署，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工程师更正做法，发生五次以上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单位责任。委托人以工程联系单形式，要求监理人切实确保的分项工程质量，在委托人复查时发现监理工程师未采取措施且要求克服的质量问题仍存在的，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单位责任。

12、监理人应切实履行监理计划（如：按时召开周监理例会，及时检查、验收、签证工程隐蔽单，及时下发监理令，按时向委托人汇报工程进展情况、提交监理会议纪要、监理月报，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报告，确保工程质量、及时发现处理工程质量隐患等）；监理人应在每月的 30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需说明当月的工程计划执行、进度、质量、安全、造价、赶工措施、对下月和总进度的影响、对总质量的影响、下月计划等）。监理人应在工程单体竣工前及时完成监理资料的整理、装订、提交工作。

13、工程款的支付、工程结算的复核监理人应在与委托人同时进行，无委托人认定的工程款支付单、工程结算的复核单不能作为最终支付依据。

14、监理人所监理的项目如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或监理人在所监理的项目有不廉洁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责任，并对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处以一定比例罚款。

15、对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没收监理单位的履约保证金；监理单位签证的项目，经审计审核发现签证的内容和数据失实的，扣减相应监理费；发生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因监理单位违反签证规定造成项目核减率超过 10%（含）的，除扣减监理服务收费 10% 的监理费外，并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附件

附件 1 监理单位提交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初审报告的要求

附件 2 工程监理廉政协议

附件 1

监理单位提交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初审报告的要求

监理单位须对其监理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进行详细的审核，并出具内容详实、数据精确且有最终同意送审竣工结算金额的结论意见的竣工结算初审报告。

初审报告须包含调增调减的所有内容并形成初步送审意见：

一、工程结算中造价调增部分

（一）工程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造价方面

- 1、工程变更具体的项目；
- 2、变更发起方；
- 3、变更原因；
- 4、审批同意实施方及相关文件依据；
- 5、单项变更超过 30 万元的市级审批同意实施相关文件依据；
- 6、工程变更增加的各分项工程造价、变更增加工程的总造价及占该工程合同价的比例；

（二）现场签证增加工程造价方面

现场签证单的数量、编号、产生的原因、签证工程量的计量计价正确与否、总计增加的工程造价。

（三）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漏算、少算增加工程造价方面

1、按招标发布的施工图，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漏算具体项目、应计工程量、按计价规范计价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的造价；

2、按招标发布的施工图，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少算具体项目、原工程量清单计算量、实际应计工程量、少算工程量数额、按投标单价计涉及增减工程造价；

（四）政策性调整增加工程造价方面

1、按合同约定调整办法，具体调价材料名称、数量、差价、单项调价材料增加工程造价及材料调价整体增加工程总造价；

2、按合同约定调整办法，人工价按政府文件具体调整工种、数量、人工调整差价、调增人工总价；

二、工程结算中造价调减部分

（一）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多算应扣减工程造价方面

按招标发布的施工图，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多算具体项目、原工程量清单计算量、实际应计工程量、多算工程量数额、按投标单价计涉及应扣减工程造价。

（二）工程实施过程中甩项工程扣减工程造价方面

- 1、工程量清单中具体甩项工程名称；
- 2、甩项工程的原因及指令方；
- 3、甩项工程涉及的工程总造价及占工程合同价的比例；

（三）、合同价中暂列金额扣减情况

工程竣工结算中暂列金额及相关规费、税金是否已作扣减。

（四）、合同价中暂估价确认情况

- 1、合同价中暂估价内容及金额；
- 2、暂估价的具体确认方式；
- 3、最终实施后的总造价及与原暂估价相比是否增减、增减造价金额；

三、初审结论性送审意见

监理单位必须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出具初审结论性送审意见，包括竣工结算工程造价调增金额及调整比例（与原合同价比）、调减金额及调整比例（与原合同价比）、最终审核同意送审金额。

附件 2

工程廉政协议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监理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了在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保证工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根据国家、省、南通市和我市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甲、乙双方就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越阳湖周边 17.5MW 光伏搬迁改造工程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要求，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省、南通市和我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工程建设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规定：

1. 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宴请、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以及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2. 不准向乙方报销通讯费、房租费、差旅费、餐费、娱乐费、风景名胜游览费、个人学习费、技术服务咨询费等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让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介入乙方承包工程的施工或分包工程；
5.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推销与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或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
6.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款项的申报、支付程序上故意刁难乙方，为己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1.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
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得利用工程请款、现场签证等监理工作收受施工单位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贿赂，接受施工单位吃请、高档娱乐消费或到风景名胜旅游；

4. 坚持秉公监理，不得有意控制施工单位，索要各种好处，不得故意刁难或包庇纵容施工单位；

5. 不得要求施工单位为其购置办公用品、通讯、交通工具，监理检测仪器、设备等；

6. 不得以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或串通设计、施工单位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为施工单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条 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的，应当向市纪委监委驻甲方纪检组或者甲方上级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第五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经审计机关审计结束，工程款结算完毕止。

甲方：

（盖章）

项目主任（签字）：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资料

（本项目图纸等相关技术资料在各工程开工前提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

六、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七、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八、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开标一览表不作为评审依据,以本投标函为准。)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费率____% 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 我单位委派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要求。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时承诺的项目咨询经理_____,全过程造价控制负责人_____ 配备,否则我方愿作违约处罚。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9.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详见CA系统内格式，并在CA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三、 授权委托书

（格式详见CA系统内格式，并在CA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

六、**监理单位及人员配备**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咨询经理									
全过程造价控制负责人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主要人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七、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八、其他资料

本工程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提供材料，不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公司简介等宣传性材料。

附件 1：

在监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投标的申请，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启东范围内最多有两个在监工程（不含本项目），
在启东市外无在监项目。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那么取消我方第一
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1.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自投标截止日前推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我方同意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在参与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无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行为，若中标后将严格履约、遵章守纪。如有涉黑涉恶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认定的，配合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同意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